

#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23〕56号

##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加快“双一流”建设步伐。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定于第11-14周（11月13日-12月10日）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一）课堂教学：检查本学期教学日历执行、学生考勤、平时成绩考核、听课、调停代课等情况，重点检查手机入袋及学生考勤等课堂教学管理情况；重点关注新开设课程，加强对其教学质量的检查；按照本学期听课覆盖率不低于25%要求，各学院组织开设课程的检查和观摩听课活动，填写《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座谈会情况反馈表》《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情况反馈表》（见附件1、2）。

（二）专业建设：结合学校及学院“十四五”规划，持续深化专业动态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布局。强化已有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改善专业建设条件，为一流专业建设点考核验收做好准备。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指导意见》（山农大校字〔2021〕41号），检查各专业开展专业培养目标合

理性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等有关人才培养质量方面的评价资料。

（三）课程建设：进一步做好校级一流课程申报材料的打磨与完善工作，为国家（省）级一流课程申报做好充足准备。根据《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22〕10号），对信息化教学资源的政治性、学术性以及质量进行审查；检查在线课程运行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将在线课程教学模式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学院前期上报的在线课程建设计划，推动在线课程建设工作。

（四）实践教学：主要对实践课教学秩序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课程表执行、课堂秩序及实验成绩管理等实际组织情况，积极组织任课教师利用周末及节假日时间，按时保量完成教学任务；检查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的实习教学质量情况，对协议期满的基地及时续约；检查2024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以及毕业生毕业实习安排情况；检查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的数据上报情况；检查创新创业学分申报及认定进展情况；检查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项目结题和SRT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检查校友邦实习实践管理平台中实习计划落实情况。

（五）学籍管理：检查辅修专业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加强辅修专业教学过程管理；切实做好即将启动的本学期学习预警工作，实现帮扶100%全覆盖，深入发掘和遴选课程预警典型经验；对2024届预计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预审，对预计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分类统计，查找原因，重点帮扶。

（六）教学任务落实：严格检查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

情况；核查各专业下学期教学计划，严格执行调整教学计划审批制度，做到教学计划准确落实。

（七）考试工作：以考试安全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工作培训；加强对学院考试的组织、巡视、教师监考培训等工作检查力度；进一步落实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职责。

（八）教学档案检查：校院两级督导组集中开展考试档案检查评估，学院根据检查评估情况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各项教学材料管理，确保考试档案材料按时完整归档。

（九）教材建设：根据《山东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22〕10号）要求，检查本学期已选用主教材、下学期预选用主教材，以及本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材料（如讲义、教案、授课PPT、图册、教学参考资料、配套音视频资源、数字教材等）审查情况，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结合专业学科优势与现有特色经典教材，重点支持围绕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的建设，积极开展2023年数字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工作。

（十）教学研究及改革：做好2023年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工作，确保申报材料质量；落实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结题工作，认真总结各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做好项目推广与应用。

（十一）新进教师听课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各学院为新入职青年教师配备导师情况；检查新进教师听课进度和质量，指导新进教师关注和参与课堂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教学水平。

## 二、组织与实施

（一）时间安排。第11-13周，各学院进行自查与自评；第14周，各学院进行总结。在此基础上，学校总结反馈期中教学检

查工作情况。

(二) 组织方式。学院充分结合学院教学督导活动的开展, 认真进行自查和自评活动。学校将对各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同时组织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课堂教学秩序进行检查, 教务处将协调学校教学督导组和相关部門对各学院反映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课堂教学管理评估指标与标准》见附件 3。

### 三、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 各学院要按照“以查促管、以查促改、以查促建”的原则, 结合本单位教学与教学管理实际, 认真、全面、深入地落实检查工作, 于 11 月 9 日前将期中教学检查活动安排表(见附件 4) 纸质版交到教务处教务科, 电子版发至邮箱: renxx@sdau.edu.cn。

(二) 各学院应通过多种形式, 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要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 进行专题分析研究, 提出整改意见, 落实整改措施。通过校园网、校报等, 及时宣传报道检查工作的典型做法、经验和成效。

(三) 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 各学院对本次期中教学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撰写总结报告; 对检查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进行总结, 撰写总结报告并填写《教授、副教授未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5), 以上材料经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 于 12 月 12 日前将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北校区 1 号楼 411 室), 电子版发至: renxx@sdau.edu.cn。

附件：

1. 期中教学检查教师座谈会情况反馈表
2. 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座谈会情况反馈表
3. 课堂教学管理评估指标与标准
4. 期中教学检查活动安排表
5. 教授、副教授未承担本科生课程情况统计表

教 务 处

2023年11月3日

拟稿人：任新星

核稿人：刘 超

签发人：赵 鹏

---